附件1

宁武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助力乡村振兴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通过对“行业职责、部门资产、村级岗位、财政资金”进行合理整合，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护到位、制度保障的体制机制，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持续、有效、稳定的发挥服务功能，助推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所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牵头抓总，各行业部门切实履行监督、检查、指导职责，负责制定本行业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管护细则、工作职责、管护标准和日常监督指导；各乡（镇）一把手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乡（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实施细则，对各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进行考核管理；各村委会主任为主体责任人，负责本村公用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保洁和安全管理，同时建立公共基础设施台账，进行资产登记。

**第四条**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是指村级小型水利工程、道路、桥梁、广场、路灯、灌溉、排水、污水处理、公厕、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资产移交。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的村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将资产移交公共基础设施所在行政村管理使用，建立资产移交台账。

各乡（镇）实施的村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各乡（镇）将资产移交公共基础设施所在行政村管理使用，建立资产移交台账。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乡（镇）移交的村级公共基础设施其产权归属设施所在行政村集体所有。

**第六条** 机构设立及工作职责。县政府成立宁武县农村公用设施管理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教育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及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各乡（镇）政府成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所，由乡（镇）长任所长，分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工作的副乡（镇）长任副所长，明确相应专兼职工作人员2名，负责制定本乡（镇）农村公用设施管理实施细则，对各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管理。

各村成立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站，由村委会主任担任站长，聘用专（兼）职管护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本村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保洁和安全管理，同时建立公用设施台账，进行资产登记。

 **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教育科技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通村公路养护、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管理、村级卫生室管理、农村公厕管理实施细则和工作标准，并负责阶段性指导、检查、考核。

**第八条** 县、乡（镇）、村都要建立工程管护档案，内容包括：管护人员基本情况、公共基础设施利用情况、工程设施布局情况、管护内容、管护记录、阶段性检查记录和年度考核情况等。

**第九条** 县、乡（镇）、村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工程管护法律法规，把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制度纳入《乡规民约》，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第三章 管护人员选聘与管理

**第十条** 依据各村人口规模、所辖村集体经济组织数及区位差别进行差异化配置，原则上每村聘用 5—8名管护人员，具体人数由各乡（镇）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乡（镇）、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所、站可对原行业部门分散聘用的兼职人员岗位进行统一整合，可一人多岗，明确分工，强化考核，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管护人员主要以本村群众为主，采用本人申请，报村委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并报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村、乡（镇）、县三级进行公示。各村要保持管护队伍基本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管护人员。

**第十三条** 管护人员须具备条件：政治素质好，热心公益事业，热爱管护工作，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办事公道，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无心脏病、脑血管病、高血压等病史，有一定文化程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对身体健康、无病史的列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的群众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第十四条** 按照村聘用、乡（镇）审查的原则，管护人员一律实行聘任制，原则上一年一聘。由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站与管护人员签定管护合同。管护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尽职尽责，认真做好运行与管护记录，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凡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经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站提出解聘申请，并报乡（镇）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所批准，终止其管护合同。

**第十五条** 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类管护人员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管护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管护报酬及资金保障

**第十六条** 所聘管护人员实行“70%基础工资+30%绩效工资”的薪酬模式，每人每月工资总额不超过500元。具体薪酬标准由各乡（镇）结合实际自定。各乡（镇）、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所负责为聘用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及管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七条** 管护人员工资按照“管护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和“管护人员工作职责和管护标准”来确定30%绩效工资的发放。

**第十八条** 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用设施管护工作。

**第十九条** 各乡（镇）村要通过村级集体经济收益、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确保效益发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由各行业部门制定本行业农村基础设施管理考核办法，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行业部门对乡（镇）、村实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脱贫攻坚考核。

**第二十一条** 管护人员实行日报告制，并做好详实管护记录，由村管理站长签字确认，村管理站每周向乡（镇）管理所报告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情况，乡（镇）管理所每月向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行业部门分别报送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村要落实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人员管理模式和管护运行方式，既要注重专职队伍建设，又要注重引导全体农村居民参与，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第二十三条** 村民在使用公共基础设施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对于损坏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人员有权责令其修复或赔偿，对侵占和故意破坏公共基础设施者，除责其赔偿损失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的，要给予管理所（站）及相应行业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凡截留、挤占管护人员工资的，责令限期归还，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凡骗取、贪污、挪用管护人员工资的，由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制定的管理细则和管护标准由行业部门负责解释；制定的管理所（站）工作制度、办法由乡（镇）、村负责解释。